

甘乃威議員解僱王麗珠女士事件的基本資料(由解僱至事件曝光)

2009年9月24日上午，王麗珠女士(下稱"王女士")遭甘乃威議員(下稱"甘議員")即時解僱。

同日傍晚，甘議員獲一位黨友告知王女士投訴遭他不合理解僱，而解僱原因涉及男女關係。

同日晚上的民主黨中央委員會會議完結後，甘議員向何俊仁議員(下稱"何議員")及劉慧卿議員(下稱"劉議員")交代事件。

2009年9月30日，何議員和劉議員與王女士和她的前僱主譚香文女士會面。席間，王女士提出數項要求，包括甘議員向她作出15萬元的現金補償、向她發道歉信，以及向民主黨黨團匯報事件。

2009年10月2日，民主黨召開黨團會議。甘議員向黨團交代解僱王女士事件。甘議員承認曾在數月前一個場合向王女士說對她"有好感"，但否認他是基於感情問題解僱王女士。

2009年10月3日，何議員、劉議員、甘議員和其他民主黨立法會議員召開非正式會議討論事件。

2009年10月4日，有報章報道甘議員求愛不遂而即時解僱女助理。甘議員下午召開記者招待會。何議員及單仲偕先生隨後亦召開記者招待會。

調查委員會希望閣下回答以下問題

- (1) 由2009年9月24日至2009年10月4日期間，甘議員曾與民主黨成員談及解僱事件和有關情況。調查委員會希望閣下憶述，在每個閣下有出席的場合，
 - (a) 甘議員如何覆述他對王女士說"有好感"的有關對話和前文後理？
 - (b) 甘議員有否及如何解釋他說"有好感"時想表達的意思，包括與私人感情或與王女士的工作表現有關的解釋？

- (c) 閣下及其他與會者對王女士提出的數項要求(包括15萬元的現金補償)有何反應？
- (2) 在2009年9月24日傍晚告知甘議員王女士投訴遭他不合理解僱的黨友是否閣下？
- (a) 若是：
 - (i) 閣下如何得悉此事？
 - (ii) 當日傍晚閣下告知甘議員王女士投訴遭他不合理解僱時，甘議員如何向閣下交代事件？
 - (b) 若否，閣下知否該黨友是誰？

回應甘乃威議員解僱王麗珠女士事件問題:

- (1) (a) 記憶所及，本人個人沒有與甘乃威議員討論事件的詳情！知道事件的過程應該是在民主黨黨團討論的時候！
- (b) 已記不起甘議員解釋“有好感”的具體詳細內容，但本人從沒有覺得甘議員與王麗珠女士有任何私人感情的關連！
- (c) 本人對王女士提出的要求覺得是合理的，我記得是針對甘議員解僱王女士後，考慮到王女士每月的工資及約半年的生活費需要而定！

(2) 不是

(b) 不知道-

黃成晉

2/3/2010

